

西南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组织机构

(一) 评审委员会

- 1、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 2、成员：学院院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所长、辅导员
- 3、职责：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定文件解释，评定奖学金名单；对学生申诉进行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二) 工作小组

- 1、小组长：各班级学习委员
- 2、成员：在各年级设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班级党支部书记、班长、学生代表2人组成。
- 3、职责：负责奖学金评定材料的收集汇总、统分排名。

二、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

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评选期内未受到违纪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解除；

(二) 学习勤奋刻苦，科研能力强，在评奖学年期间无课程成绩不及格、补考、旷考或

缓考等记录：

(三)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奖励类型及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普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第一学年	第二（三）学年
			资助比例	资助比例
科学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等	10000	30%	20%
	二等	7000	40%	35%
	三等	4000	30%	30%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等	12000	30%	20%
	二等	9000	40%	35%
	三等	5000	30%	30%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评定条件
科学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等	10000	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且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二等	7200	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等	12000	满足学业奖参评条件

3、援藏计划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特殊工作要求：

援藏计划、单考生、公共管理硕士（MPA）全脱产学习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递交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生全脱产学习证明的，可参评学

业奖学金。

4、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业奖学金的特别说明：

硕博贯通研究生项目（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硕士阶段，两个项目研究生均获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其第三年学业奖学金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参评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奖学金标准：10000 元/年。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与各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同步进行，凡获得 2023 年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均获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5000 元/年，按月发放。

（四）硕博连读（博士）特别奖学金、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特别奖学金

1、硕博连读（博士）特别奖学金：硕博连读项目博士生获得 12000 元/年的特别奖学金；

2、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年，由学院按不超过普通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年级的 10%人数申请，申请“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博士生必须至少满足《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所提标准；

3、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特别奖学金：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生第1、2年奖学金金额为6000元/年。硕博贯通研究生第3年至第5年奖学金金额为15000元/年。“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学生第3年至第5年奖学金金额为21000元/年；

4、直博生特别奖学金：自2022级直博生开始，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获得15000元/年的特别奖学金，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进行评定。

五、奖励评定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名额分配

按专业分类，在分类专业内，按照学生人数及评奖比例进行奖学金名额分配。

（1）类别一：劳动经济学、公共经济制度与政策

（2）类别二：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政策科学与公共管理创新、教育经济与管理

（3）类别三：社会保障

（4）类别四：公共管理

2、评定方法

（1）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为三等学业奖学金。

（2）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其评奖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分情况进行评定。

（3）学业奖学金评定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一年级按照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专业笔试成绩、复试专业面试成绩顺序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排名；二、三年级按照评定学年综合测评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排名。

3、评定标准

（1）计分权重

一年级	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评定	
二、三年级	学术科研	40%
	学习成绩	60%
	备注： 1. 评定分数=课程分（ Σ （单科成绩 \times 学分）/ Σ 学分 \times 60%）+学术科研分*40%； 2. 参加交换项目的同学，如无课程成绩分，按照专业平均成绩分计算。	

(2) 学术科研分计分规则

① 论文

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A+级成果，直接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A级成果，记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② 课题

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国家级一项计15分，省级一项计10分。同一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依据立项书或结项证书中人员署名认定，后补名单不予认定。

课题合作者，重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认定为0.5项，其他类别课题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说明：

1)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执行，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调整年度新入学的年级按照新目录执行，原年级仍按调整前目录执行；

2) 所有参加评定的科研成果，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3) 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截至受理评定相关材料之日，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见刊或有 DOI 号）可以参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

4) 学术科研加分出现争议情况，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加分。

③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含党建思政成果）

国家级 (分)	省级 (分)
30	15

1) 团队荣誉，负责人认定 1/2 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2) 获评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支部书记认定 1/2 项，支委认定 1/3 项，其余本支部民主评议合格的党员（含预备党员）认定 1/5 项。

④ 参加各种科技、学术、文体、社会实践竞赛获奖

	国家级 (分)	省级 (分)
一等奖	30	15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0	5

1) 此类竞赛需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

2)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个等级；

3)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4) 团体竞赛，负责人认定 1/2 项，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⑤ 教学、社会服务成果

学生取得《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中所列

的教学和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案例、研究报告被采纳或批示等成果，计分标准为：A+级成果，计100分；A级成果，计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合作类教学、社会服务成果，第一作者认定为1项，第二作者认定为0.5项，第三作者认定为0.3项，第四作者认定为0.2项，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师生合作取得教学、社会服务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二）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

1、评定方法：

根据科研计分择优评定，如果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一年级按照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顺序排序确定排名；其他年级按照评定学年课程成绩确定排名，评定学年如果没有课程成绩，按截止当时所修课程总成绩平均分确定排名。

2、计分规则：

①论文

专业学术类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A+级成果，计100分；A级成果，记50分；B级成果，计30分；C级成果，计10分。

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②课题

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国家级一项计15分，省级一项计10分。同一课题按立项或结项认定一次，不重复计分。依据立项书或结项证书中人员署名认定，后补名单不予认定。

课题合作者，重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认定为0.5项，其他类别课题主持人认定为1项，第一主研认定为0.5项，第二主研认定为0.3项，第三主研认定为0.2项，第四及以后者认定为0.1项。

说明：

1) 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执行，

如学校调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调整年度新入学的年级按照新目录执行，原年级仍按调整前目录执行；

2) 所有参加评定的科研成果，必须署名西南财经大学；

3) 参评科研成果的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截至受理评定相关材料之日，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见刊或有 DOI 号）可以参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持用稿通知书不予认定；

4) 学术科研加分出现争议情况，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加分。

六、其他

本评定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公共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8 日